

关于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G21 长电 1 债券代码：188243.SH

21 长电 01 188971.SH

G22 长电 2 185241.SH

G22 长电 1 185240.SH

G22 长电 3 185778.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G21 长电 1

- 1、发行主体：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73%。
-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21 长电 01

- 1、发行主体：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05%。
-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G22 长电 1

- 1、发行主体：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88%。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四）G22 长电 2

1、发行主体：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19%。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五）G22 长电 3

1、发行主体：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78%。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以上债券统称为“本次受托债券”）

二、 重大事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并公告。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资产购买的权利义务安排，各方一致签署《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各方达成一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此外《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标的资产、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过渡期损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及其他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链接地址为：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7-06/600900_20220706_3_oLDtob0c.pdf

三、 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安排，交易前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仍为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债券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告战略性重组事项的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受托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受托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受托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